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4〕第59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24年4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收到《关注函》后公司高度重视，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《关注函》中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认真核查与分析。鉴于《关注函》中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查及补充完善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4月23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回复工作，尽快就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5日